

证券代码：836599

证券简称：思科泰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潘瑞洪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003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8 年度的财务预算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8 年度的财务预算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五)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使用闲余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抵押公司房产跟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拟用公司松岗的房产（房产编号：0246020、0246011、0246027）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，计划抵押贷款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牛红彬律师、朱剑晖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